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院長 1.行政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鄭麗君 年 子女 未成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沈學榮 未成年子女 沈〇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Ł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	1.1
旺知	层				3,000,000				10	沈學榮	賣ы	։	即日~	·114 <sup>4</sup>	年1月	∄ 31	日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沈學榮 通知日期:113年11月08日